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48915 號

壹、前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中對污染場址之急應變措施已有明文規定，為有效整合政府相關機關之權責與資源，妥善處理農地污染事件，特訂定本「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期於各級主管機關接獲農地污染案件通報時，能有明確之行政指導，以減輕污染影響並避免污染擴大。

貳、依據

- 一、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 二、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有關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必要時，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三、「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注意事項」及「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參、目標

當農地污染事件發生後，為避免遭受污染之農地或食用作物對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影響，相關機關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之通報方式、緊急應變措施及權責分工，積極協調配合支援，以及時執行安全、迅速、有效之處理工作，將污染造成之衝擊與危害減至最小範圍。

肆、通報系統

一、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機關(單位)接獲下列通報時，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一)檢舉陳情案：

- 1.民眾檢舉或陳情發現農地有污染時。
- 2.農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於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時。

(二)農業、衛生機關(單位)依食用作物檢測結果，懷疑農地受到污染時。

(三)環保機關辦理調查計畫發現農地有污染之虞時。

二、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應比照公害陳情通報方式辦理，加強縱向聯繫(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之通報聯絡(各自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與橫向聯繫(環保、農業、衛生及地政機關(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相關資訊之傳遞，亦應採縱向與橫向相互通報之雙軌原則進行。相關通報資料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及函送等方式及時傳送，並以電話確認。各機關(單位)應隨時溝通協調，以利進行後續作業與新聞資料發布等事宜。

三、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地方環保機關應立即至現場勘查污染屬實後，並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衛生及地政機關(單位)現勘確認遭到污染之農地與其上食用作物之地段、地號、所有人(地主)、耕作人、概估數量、面積、現場種植及已收穫之食用作物種類、預定收穫日期、食用作物可能流向及可能污染來源等相關資料，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如附表 1)後通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並由該會轉知署內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四、環保署土污基管會接獲「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後，應立即研判農地污染程度；必要時應主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邀集農委會及衛生署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事宜。

伍、緊急應變措施

一、污染查證規定：

地方環保機關於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後，應立即依土污法第 7 條規定進行農地污染查證工作，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

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一)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
 -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
- 前項查證涉及軍事事務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二、食用作物處理原則：

- (一)土壤檢驗報告完成前，經前項現場勘查確認遭到污染農地之地段、地號、所有人、食用作物耕作人後，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耕作人，禁止收穫及出售食用作物，並與農業機關(單位)相互配合，持續監督並禁止疑似污染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
- (二)土壤檢驗報告未完成前，而疑似污染農地上種植食用作物已面臨即將收穫時，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應協助存放、保管及封乾；必要時由農業機關(單位)依實際情形進行食用作物收購及補償價格查估作業，且不可任農民任意收穫販售。待土壤檢測結果確認後，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仍予上市；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1)水稻、蔬菜等食用作物由地方環保機關會同地方農業機關(單位)予以剷除銷燬。(2)多年生食用作物植株是否剷除銷燬得以個案方式處理。
- (三)前項食用作物無法存放、保管及烘乾者，由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會商地方環保機關後，由地方環保機關予以銷燬，原則上以焚化處理為主。
- (四)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將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污染農地場址資料、面積、地點、農作物耕作人、農作物流向、即將收穫時間、種植農作物之種類、概估數量以及存放(或保管)場所、進場或銷燬時間等事項，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如附表 2)，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彙整，並副知地方農業機關(單位)。
- (五)疑似遭到污染農地之調查結果未完成，而農田種植作物仍於控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農業機關(單位)、環保機關)應隨時至現場巡查，防止農民收穫；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及南三區督察大隊應予以協助及督導，並錄影或照相存證，

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如附表 3)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彙整。

三、疑似遭污染農地之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未達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者，應由地方環保機關報請環保署土污基管會予以結案，並由該會知會相關機關。

四、農地之土壤經檢驗後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監測基準但未達管制標準者，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監測事宜。

五、農地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依法公告受污染農地為污染控制場址，並進行後續污染改善控制及整治工作。

(二)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 15 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

(三)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應辦理污染農地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補償之查估相關作業，所需費用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其他經費支應。

(四)對於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農地，環保署應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進行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

(五)對已公告列管之場址，地方環保機關、農業機關(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應隨時巡查，防止農民耕作食用作物。

(六)已列為控制場址者，環保署應協助監督後續污染改善控制及整治事宜，並參與地方專案小組運作事宜，俾便追蹤督導。

六、如受污染農地種植之食用作物已流出者，未上市部分由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已上市部分由衛生機關追查管控。

七、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其食用作物剷除費用、搬運、保管、收購、存放、烘乾、銷燬、農地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環保署負擔；惟急需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付。相關費用由地方環保機關彙整後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請款。為避免再生稻之產生有影響民眾健康之虞，地方環保、農業機關(單位)於食用作物剷除時可視稻作生長情況一併辦理農地翻犁作業，若確實有需要，本項農地翻犁作業費用由環保署負擔。惟農地翻犁作業原則上稻作超過 30 公分以上，需先將稻作剷除再進行農地翻犁；稻作若低於 30 公分者，則

可逕行翻犁作業，稻作無需剷除，環保署亦不負擔剷除費用。

- 八、本標準作業原則中食用作物之收購及補償價格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當年度辦理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水稻第一期作及其他作物打 8 折給付，水稻第二期作打 7 折給付；停耕補償依環保署「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相關申請表單如附表 4、附表 5)。
- 九、受污染農地之食用作物有剷除或銷燬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命其剷除或銷燬拒不遵行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強制剷除之。
- 十、漁牧產品處理原則依據「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之「進行農(畜)戶複驗」。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污染來源明確時，所在地主管機關除應依法對污染行為人處罰外，並應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15 條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依第 43 條規定對污染行為人進行求償作業。
- 二、農地污染事件如處理過程中涉及農業、衛生、國防及地政等相關法令時，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妥處。
- 三、農地污染事件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相關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後，仍應依土污法辦理後續改善工作。
- 四、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於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依據環保署「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如附件)辦理給付；如農民選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平地造林計畫者，相關造林及補助辦法詳見林務局網站；選擇環保署造林計畫者，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據「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直接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如附件)辦理。

柒、分工與組織

本作業原則各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環保署內部單位權責分工分別如表 1 至表 3。

捌、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流程圖

如附圖 1 及附圖 2。

表 1、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農地污染危害程度研判作業。 二、 重大農地污染案件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成立專案小組。 三、 必要時應主動辦理污染調查工作。 四、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時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經費。 五、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檢測、食用作物銷燬工作、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及列管整治等工作。 六、 表 3 所列其他工作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督導各級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二、 協助地方農業(機關)單位辦理食用作物查估、剷除、收購、搬運、保管、存放、烘乾等工作，協助農民停耕及補償等事宜。
行政院衛生署	<p>督導各級衛生機關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農作物流向。</p>

表 2、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協調府內各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
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應立即至現場勘查。 二、確認污染、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並通報相關單位。 三、依土污法對農地污染進行查證工作，包括：調查、採樣檢驗及確認工作。 四、行文(先以電話通知)食用作物耕作人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對污染農地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 五、即時回報環保署有關農地污染事件之處理情形，並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 六、辦理剷除食用作物之銷燬工作及補償作業。 七、依法公告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為控制場址，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並辦理停耕補償作業。 八、已公告控制場址者，依土污法第 15 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成立專案小組運作。 九、已公告列管之場址，隨時稽查通報環保署土污基管會。
農業機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並依業務權屬協助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 二、監督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 三、協助農民辦理經確認無污染農地產出食用作物之銷售。 四、協助提供適當地點存放食用作物。 五、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 六、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物流向。 七、食用作物之採樣送驗。 八、對污染農地持續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巡查。 九、食用作物查估。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同現勘污染農地。 二、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物流向。
鄉(鎮、市、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辦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作業。 二、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農地。
地政事務所	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並依業務權責提供地段、地號、所有人等詳細資料協助填具報告單。

表 3、環保署內部權責分工表

單位別	工作項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p>	<p>一、綜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事宜。</p> <p>二、負責彙整農地污染事件「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及「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p> <p>三、處理農地污染事件中，事涉土污法相關疑議之解釋。</p> <p>四、辦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通報、回報與監督等資訊之彙整，並轉知相關單位。</p> <p>五、進行農地污染程度研判作業。</p> <p>六、必要時應主動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p> <p>七、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p> <p>八、農地污染事件中央相關部會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p> <p>九、核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相關經費事宜。</p> <p>十、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p> <p>十一、其他事涉本作業手冊適用解釋相關事宜。</p>
<p>環境檢驗所</p>	<p>一、協助環境保護署監督辦理農地污染採樣之檢驗工作。</p> <p>二、環境保護署督導辦理農地污染檢測結果之品保品管工作。</p>
<p>環境督察總隊</p>	<p>一、監督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p> <p>三、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源查證等工作。</p> <p>四、協助監督已列為控制場址者後續改善事宜，並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運作，以便追蹤列管。</p> <p>五、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巡察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場址並通報，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p>
<p>環境保護警察隊</p>	<p>一、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源查證等工作。</p> <p>二、現場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p>

附表 1、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地方環保、農業、衛生機關(單位)】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通報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機關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衛生機關(單位)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能污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污染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能污染物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污染農地資料	污染農地位置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渠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坵塊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坵塊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場址面積合計： _____ 公頃						
污染食用作物狀況	現場種植食用作物種類(稻種)		面積(公頃)		耕作人		預定收穫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採收之食用作物種類(稻種)		概估數量(噸)		耕作人		可能流向	
通報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通報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副知相關農業局(處)、衛生局						
請簡單繪出農地坵塊圖並標示出方位、入水口、食用作物採樣點、土壤採樣點、渠道名稱及渠道流向等。								
污染事件其他補充說明(如現場污染狀況、污染源特性，影響程度或範圍、拍照、採樣紀錄等)								
現場處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噸(剷除銷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噸 (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食用作物採樣紀錄						
會勘機關(單位)						會勘人員及電話		
會勘機關(單位)						會勘人員及電話		
會勘機關(單位)						會勘人員及電話		

附表 2、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地方環保機關】

編號	(例：「CHEPB9901」為彰化縣環保局 99 年第 1 件)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機關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衛生機關(單位)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能污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污染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能污染物					
污染農地 場址資料	污染農地 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管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坵塊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坵塊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人
場址面積合計：							公頃		
食用 作物	作物種類		面積(公頃)		耕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私稻 <input type="checkbox"/> 稞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								
處置情形(食用作物、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噸(剷除銷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食用作物採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用作物(農產品)污染物檢測分析 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鎳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情形(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_____ 筆地號 _____ 筆坵塊 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鎳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後續預計辦理工作									
補充說明或 附件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作物採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作物檢驗分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							

附表 3 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環保署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

編號		(例：「CHEPB9901」為彰化縣環保局 99 年第 1 件)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督察總隊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大隊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污染農地 地籍資料	污染農地 位置概述						
	地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人
場址面積合計：					公頃		
污染食用 作物處理情形	種類	數量(噸)	處理方式		時間	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場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銷燬，場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置經過概述							
補充說明 或 附件資料清單							

附表 4、食用作物剷除銷燬申請表單範本(銷燬補償清冊)

○○縣(市)○○鄉(鎮、市、區)○○年○期作剷除銷燬補償請領清冊 (範本)

造冊日期：2009/8/25

編號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	作物別	補償單價	補償價格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註：1.補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註：2.農作物補償價格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當年度辦理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水稻第一期作及其他作物打8折給付，水稻第二期作打7折給付。

註：3.帳戶資料請提供於農會(或接管銀行)開設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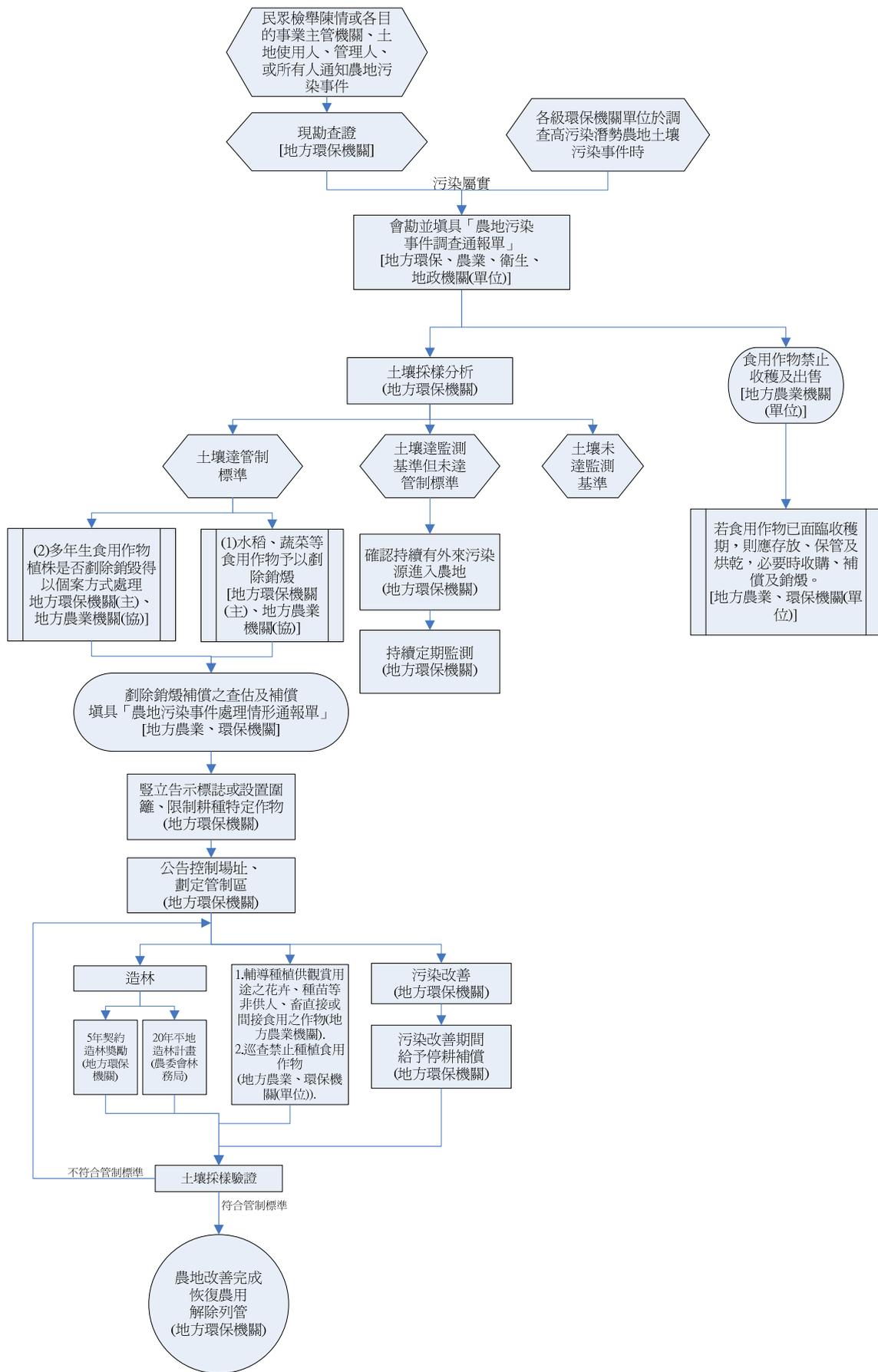
附表 5、食用作物剷除銷燬申請表單範本(剷除工資清冊)

○○縣(市)○○鄉(鎮、市、區)○○年○期作剷除銷燬補償請領清冊(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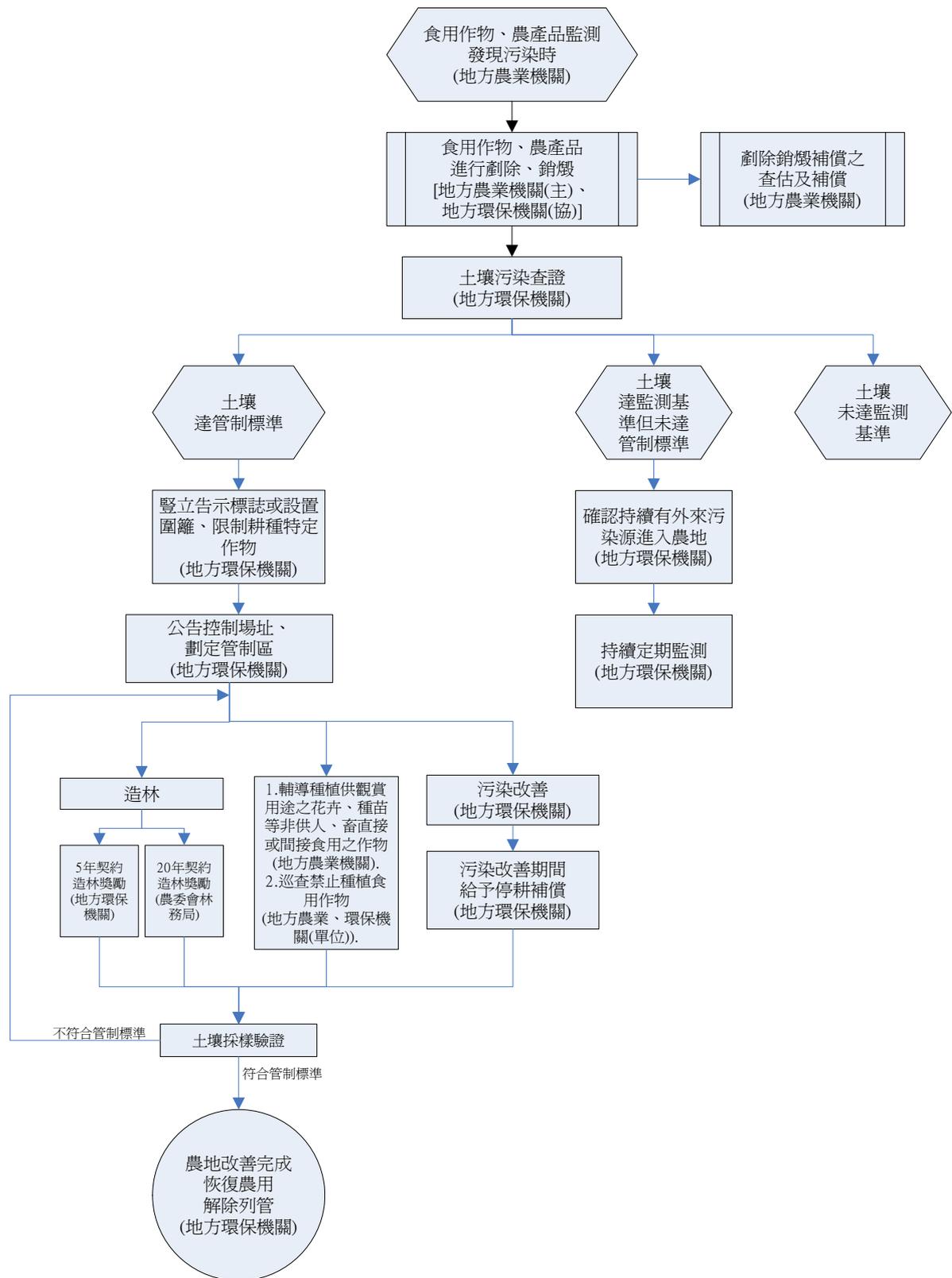
造冊日期：2009/8/25

編號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	作物別	工資單價	工資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註：補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附圖 1、民眾陳情及環保機關自主調查處理流程圖



附圖 2、食用作物污染監測調查處理流程圖